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包 1）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1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广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广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包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1 的中标人。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委托内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的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道路、水、电、门窗、给排水管道、排污、围墙、照明及装饰装修等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等服务。

2.工期：按甲方要求，具体以甲方发出工作确认单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施工及服务规范标准，满足甲方具体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具体验收标准、程序、时限及验收不合格的整改与处理措施，由甲方在工作任务单或工作确认单中明确，或另行书面约定。

4.合同有效期及总预算

4.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合同总预算：274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4.3 特殊约定：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预算，则本合同终止。

5.工程量：甲方委派乙方以单项施工服务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或甲方委派乙方单项施工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付款方式

6.1 所有施工和服务项目不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6.2 对紧急抢修的施工和服务项目，采取先施工或服务，后核对工程量付款的方式。

6.3 对于工程项目，采取工程完工验收后以审定价格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对于服务项目，采取按服务完工验收后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结算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6.4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预算的 5%，项目全部实施完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7.结算价格及工作流程约定

7.1 结算价格：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或服务的项目，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现行的相关计价定额及国家相关配套文件，对施工内容进行清单组价后，以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价×92%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其中主材单价参照施工事项实施期间当期南阳市造价信息发布价执行，造价信息无单价的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7.2 工作流程：

①甲方根据工程或服务内容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单》（附件 1）。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后，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量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施工预算表（书）；服务类项目提交服务内容报价清单。

③工程类项目，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施工预算表（书）进行审定；服务类项目，由甲方对报价进行市场调研询价，确定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④甲方根据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书或服务调研确认后的服务内容报价清单向乙方发出《工作确认单》（附件 2）。

⑤乙方根据《工作确认单》进行施工或服务，施工或服务结束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⑥工程类项目，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结算表（书）；服务类项目，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服务内容结算清单。

⑦工程类项目，甲方根据工程内容的金额，按照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计，最终以审定价格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对于服务项目，采取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每个付款点结算审定以后乘以乙方中标报价费率（92%）作为结算价格，全额支付。

注 1：*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中需注明工程或服务的内容、范围、工期、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

注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确认单为工作任务单的补充确认，工作确认单中需注明工程或服务的内容、范围、工期、预算价格、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同时经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作为工作任务单的附件。*

8.特别约定：

8.1 本项目以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为主，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保证参与合同范畴内具体项目的施工与服务，对于甲方单独进行招标的工程或服务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

8.2 对于特殊类型的紧急抢修项目，甲方保留直接委派施工单位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市政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的维修改造及服务工作。

8.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禁转让、转包(代工)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在甲方所属项目的投标资格。

8.4 水电费另行扣除。施工进场前须到甲方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装表计量，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因

工期短、施工面分散，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情况，可以按照其用水用电容量（管径）、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计收水电费。

9.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疏通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场地达到乙方工程施工条件；

（2）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坐标点等有关技术资料；

（3）工程开工后，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水源，发生的相关费用在结算当期工程款前向甲方缴纳当期水电费。

（4）施工时，甲方根据工程或服务内容委派专人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5）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动态管理。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制定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过程中用到的所有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样本、技术参数等资料。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施工任务单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务必保证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自检工作，指定专职质量检查员，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规格和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以单个任务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现施工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属甲

方原因造成的，其返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7）单项工程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竣工资料。

（8）负责组织和管理现场施工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单内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一切事务。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

（9）对施工中的各种临时签证及时向甲方上报。

（10）负责乙方现场施工安全工作，指定专职安全检查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负责根据国家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在工程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12）在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问题。进行维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3）在成为服务商期间，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以任何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理由拒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将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取消其 3 年内参加采购人任何采购活动的投标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单项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因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以上情况由甲、乙双方确定增

加工期。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照该项工程款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项工程款总额的 5%。

11. 违约责任

本招标项目属于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对于未入选的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须履行合同。

11.3 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五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废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乙方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冲抵补偿。

11.4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甲方发现一次违规行为，经提醒后乙方仍无改进，或重复违规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1.5 甲方将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在现场不服从甲方代表的指令并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工程投资损失。

11.6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及时改正或重复违规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

12.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3.2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附件 1：工作任务单

附件 2：工作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5.27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钟秀

时　　间：2026.5.27

乙方对公账户户名：河南广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559 6290 28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长江路支行

附件 1:

后勤服务中心工作任务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本表一式两份，乙方签收后，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后勤服务中心工作确认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小写：￥　　大写： 后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或协商确认后的服务内容报价清单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本表一式两份，乙方签收后，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